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EG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elegance-group.com>

股份代號: 907

持續關連交易 與 SÀFILO 集團之交易安排

本集團自一九九七年起與 Sàfilo 集團曾進行若干交易。Sàfilo 全資附屬公司 SFEL 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按照現有限額批准該等交易。由於董事計劃該等交易將會持續，故本公司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按照新限額批准交易。

SFEL 及其聯繫人士將於本公司就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交易詳情、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連同就批准交易（受新限額所限）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背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金屬及塑膠眼鏡架及太陽眼鏡之業務。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與 Sàfilo 訂立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 Sàfilo 集團供應該等產品。該等產品每宗買賣均根據 Sàfilo 集團不時向本集團發出之購貨訂單，按雙方根據市況以公平基準協定之價格進行。倘發票總額達致若干水平，則按某一程式給予折扣。Sàfilo 於一九三四年在意大利成立，為優質眼鏡市場之著名眼鏡生產商。於本公佈日期，Sàfilo 全資附屬公司 SFEL 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3.05% 權益。因此，SFEL 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有見及此，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按照現有限額批准交易。茲提述二零零四年公佈及二零零四年通函。

獨立股東按照現有限額就該等交易作出之批准有效期僅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本集團與 Sàfilo 集團之間業務穩健增長。由於董事預期交易將會持續，故本公司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按照新限額批准交易。

補充協議

為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與 Sàfilo 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訂立補充協議，當中載有供應協議之條款，包括 Sàfilo 集團建議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向本集團所購買該等產品之預期年度金額，惟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補充協議所載交易預期年度總額相等於新限額。補充協議列明，倘本集團所收取總代價已達新限額，本公司須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任何進一步交易。

擬徵求獨立股東批准之新限額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交易總值。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超逾現有限額所載任何限額。

董事相信，徵求獨立股東批准繼續按下文所載新限額指定之限額進行交易，符合本公司商業利益。新限額乃根據該等產品之預測未來銷量及擬定平均價格計算。

	金額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現有限額/新限額	230,000港元	255,000港元	280,000港元	390,000港元 (附註2)	470,000港元 (附註2)	565,000港元 (附註3)
交易實際年度價值	214,773港元	214,886港元	135,750港元 (附註1)			

附註1: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附註2: 按照本集團與 Sàfilo 集團共同對 Sàfilo 集團出售該等產品銷量之增長預測，預期 Sàfilo 集團向本集團發出之購貨訂單於該年度將增長約 18%。銷售趨勢亦顯示，來自 Sàfilo 集團之優質產品及太陽眼鏡（涉及較高生產成本）購貨訂單將會持續增加。預期平均售價亦將相應提高。

附註3: 按照對 Sàfilo 集團日後出售該等產品銷量之增長預測，預期 Sàfilo 集團向本集團發出之購貨訂單每年將增加約 10%，並已計及每年平均售價增幅。

由於交易新限額按年度基準計算之若干百分比率超過 2.5%，故根據上市規則，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交易、補充協議及新限額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申請新限額之理由

獨立股東按照現有限額就該等交易作出之批准有效期僅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 Sàfilo 集團之間業務持續增長，於過去三年對本集團業績帶來正面貢獻，董事認為，與 Sàfilo 集團之交易已成為本集團之穩定業務來源。

董事預期，鑑於本集團與 Sàfilo 集團已建立良好長期合作關係，本集團與 Sàfilo 集團之業務將繼續增長，並進一步改善本集團業務之增長前景。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及交易之條款（包括新限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而補充協議及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為使本集團可借助交易抓緊增長機會，董事現正徵求獨立股東按照新限額批准交易。在設定新限額時，董事根據營業額過往增長及本集團客戶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指示性訂單等因素，對未來三年之交易作出溫和預測。董事認為，新限額為交易提供合理增長空間。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批准交易、補充協議及新限額之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交易條款及新限額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交易及新限額之詳情、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連同就批准交易（受新限額所限）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SFEL 及其聯繫人士將於就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釋義

在本公佈內，下列詞彙之涵義如下：

- 「二零零四年公佈」 指 本公司就交易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公佈
- 「二零零四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之通函
- 「二零零四年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本公司」 指 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現有限額」 指 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四年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限額，於二零零四年通函稱為「新限額」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有限公司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新限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 「獨立股東」 指 SFEL 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新限額」 指 根據「擬徵求獨立股東批准之新限額」一段所述交易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最高價值
- 「該等產品」 指 眼鏡架、太陽眼鏡及其他產品
- 「Sàfilo」 指 Sàfilo S.p.A.，於意大利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Sàfilo 集團」 指 Sàfilo 及其附屬公司
- 「SFEL」 指 Sàfilo 全資附屬公司 Sàfilo Far East Limited，乃持有本公司約 23.05% 已發行股本之主要股東
-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 Sàfilo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補充供應協議
- 「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 Sàfilo 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十八日訂立之供應協議，其後經雙方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七日訂立之修訂協議及補充協議修訂
- 「交易」 指 本集團根據供應協議向 Sàfilo 集團銷售眼鏡架、太陽眼鏡及其他產品

承董事會命
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亮華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許亮華、潘兆康及梁樹森；非執行董事為 Mario Pietribiasi 及 Massimiliano Tabacchi，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國輝、譚學林、太平紳士及王忠秣。

香港，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